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志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2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志宏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梁志宏為王聖維之主管，詎梁志宏因誤會王聖維對其女友有親密接觸，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1日21時30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里○○00○○號2樓之宿舍內徒手毆打王聖維，致王聖維受有頭皮鈍傷、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左側眼結膜出血之傷害。案經王聖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一)被告梁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即被害人王聖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 (三)證人即告訴人同事陳俊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四)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
- (五)告訴人之傷勢照片。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3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1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竟仍不知

01 戒慎，且被告不思理性處事，恣意出手傷害告訴人，所為無
02 視法紀，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更致告訴人受有身體上
03 之傷痛，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被告
04 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迄未獲
05 得告訴人諒解亦尚未賠償之客觀情形，暨被告之智識程度、
06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9 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0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吳宜靜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附錄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